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浙江省疫情防控“层层加码”问题群众投诉举报渠道的通告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会议决策部署和《关于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九不准”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确保疫情防控简单化、“一刀切”“层层加码”等问题真抓实改，现公布我省整治疫情防控“层层加码”问题专班成员单位的群众投诉举报渠道，接受社会各界广泛监督。

宁波海关：
0574-89091566

浙江省市场监管局：
0571-88901603

(来源：浙江发布)

浙江省邮政管理局：

本文为钱江晚报原创作品，未经许可，禁止转载、复制、摘编、改写及进行网络传播等一切作品版权使用行为，否则本报将循司法途径追究侵权人的法律责任。